

比賽選拔制度

體院體操總教練 熊松良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制定“比賽選拔制度”旨在與香港體操各界愛好人士分享“公開”“公平”“公正”的理念。

明確香港體操精英的目標定位，提高及鼓勵所有香港體操教練員和運動員的熱忱和信念，營造“健康競爭文化”。

選拔制度是在一個團隊裡挑選出最優秀代表的一種系統。

選拔制度的制定除了起到“公開”“公平”“公正”的作用外，更是體現出對每個“個體”能力和努力的認可。

體操“比賽選拔制度”的目的就是要制定出一個明確的目標。在一個團隊裡，每一位運動員的能力有大小。要區分出運動員的足夠優秀，分數是能夠體現標準尺度之一。而“比賽選拔制度”的分數來源是根據各種不同類別的國際，國內比賽成績並且結合本港運動員水平所制定出的基本尺度標準。此標準既要符合香港體育學院的“成績”標準要求，又要達到鼓勵運動員提升自我水平的動力的目的。

“對我們大多數人來說，最大的危險不在於把我們的目標定得太高，而是太低。以至於讓我們輕易達到目標” - 米開朗基羅

在制定“比賽選拔制度”的過程中，如果所制定的目標太低，而使運動員輕而易舉達標。長期以往教練員，運動員就會在“舒適”環境中徘徊而失去奪標的動力。

香港體操精英運動的目的在於“奧運會”“亞運會”及“世界錦標賽”等一系列國際大賽中挑戰獎牌。我們首要的目標應該是“入選”亞洲體操前 8 名水平，而後才有“挑戰”世界水平的機會。

為滿足香港體育學院對香港體操精英項目的要求，我們所要完成的目標不僅僅是我們每年有多少隊員參加國際和國內比賽，而是“結果”。只有將香港體操隊的比賽選拔制度完善才能夠提高精英隊伍的能力。

比賽選拔制度除了選拔出一個團隊內最優秀者外，也是對運動員的鼓勵和鞭策的一種形式。

除此之外，完善的比賽選拔制度也是對教練員教學的檢驗。運動員在比賽中所表現出的比賽結果就是對教練員能力的最好評價。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的“比賽選拔制度”體現了“尊重”和“認可”教練員和運動員的“能力”“努力”和“付出”。只有教練員和運動員的共同努力才能完成我們共同的目標。才能真正體現港隊代表的是中國香港體操精英運動。

此文章的版權屬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及熊松良先生所有，請勿以任何形式複製及/或派發。如需引用文章的內容或觀點，非牟利機構及學術界請註明出處便可。

